

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实践成果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实践价值与影响力	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,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。 实践成果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, 包括同行评价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等。	
理论基础及实践能力	学位申请人对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, 包括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。 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、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、关键部件研制及重大项目管理的工作能力; 具有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, 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。	
创新性与应用效益	在实践成果中展现的创新点, 如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等; 实践成果对现有技术或理论的补充、改进或突破的贡献程度。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, 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; 实践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(如成本节约、利润增加、效率提升)和社会效益(如提高生活质量、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问题、促进可持续发展)。	
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	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 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; 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, 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。 展示实践成果的方式, 如演示、原型等, 以及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;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